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Sun to: bc_59_16

28/09/2017 14:37

本人就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所提法案有若干意見如下。

1. 就反恐為目的而禁止香港市民離開香港是反對的。如有證據證明任何人有參與恐襲，警方應該馬上拘捕。而不是禁止此人離開香港。

2. 如沒有證據證明此人是參加恐襲，為何要禁止離港？

3. 法案中看不見一個明確的定義恐襲。那麼是不是可先禁止離港才去討論此人的離港是否參加恐襲有關活動？

在此本人表達對此法案將會產生不必要的個人自由限制的擔憂。而此案能不能有防止恐襲的發生是極度懷疑的。

如有需要，可電郵本人再作討論。謝謝你。

Sent from my iPhone